



安邦盛世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安邦人寿[2015]终身寿险 01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 15 个自然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合同的合同 | 3.5 失踪处理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1.1 合同构成 | 3.6 诉讼时效 | 6.3 年龄性别错误 |
| 1.2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费的支付 | 6.4 未还款项 |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6.5 争议处理 |
| 1.4 犹豫期 | 4.2 风险保险费 | 6.6 事故鉴定 |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4.3 保单质押贷款 | 6.7 效力终止 |
|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4 合同效力中止 | 7. 释义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4.5 合同效力恢复 | 7.1 周岁 |
| 2.1 保险金额 |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1 账户设立 | 7.3 现金价值 |
| 2.3 保险期间 | 5.2 保单账户价值 | 7.4 毒品 |
| 2.4 保险责任 | 5.3 费用收取 | 7.5 酒后驾驶 |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5.4 保单账户结算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5.5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 7.7 无有效行驶证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7.8 初始费用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5.7 特殊情况下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 7.9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 3.3 保险金申请 | 6. 其他事项 | 7.10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 3.4 保险金给付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安邦盛世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① 您与本合同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安邦盛世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7.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
凡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解除合同的手**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

续及风险

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3）。

在本主险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 2.4 |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 <p>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85 周岁的保单年度末之日二十四时前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85 周岁的保单年度末之日二十四时后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p> |
| 2.5 | 保险责任的免除 |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4）；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7）的机动车；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p> |

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4.2 风险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前 5 个保单年度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从本主险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公司于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按当月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保单年度初的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若有未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的同时扣除未收取部分。
- 4.3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约定比例，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

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4.4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 4.5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⑤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账户设立**
-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本公司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 5.2 保单账户价值** 您交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的具体情况。
- 5.3 费用收取**
- 初始费用** 本公司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本主险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见释义 7.8）。
- 保单管理费** 本主险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5.4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保单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每日二十四时

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7.9）；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不低于本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7.10）。

5.5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5%。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部分领取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按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及以后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3%	0%

5.7 特殊情况下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保单账户价值的（包括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和退保），本公司将延迟支付保单账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之日起 6 个月。

⑥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低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补交差额的风险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按实际累计已交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交的风险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高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所有多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不计利息退还至您的保单账户，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6.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5 争议处理

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为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6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6.7 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险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 (3) 本主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7 释义

7.1 周岁

周岁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7.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险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及以后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3%	0%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8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您所交付的保险费进入您保单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

7.9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7.10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365}} - 1]$